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撤销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关于《撤销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的《权益分派预案》虽然是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合并报表反映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作出的，但经审计后的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因此，该预案与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号）规定内容不符。

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撤销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议》的议案。



（独立董事关于《撤销公司〈2012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宋荣 _____

兰艳泽 _____

吴玉光 _____

二〇一二年九月六日